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程铁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程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03,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程铁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9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2750%。本次权益变动后，程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03,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程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97,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82707%；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程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03,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程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程铁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